

檢視監察警方執法及行動特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

東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，通過監察警方執法及行動特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：

- (a) 觀察、監察和跟進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、水警總區及東區警區在東區內各類執法工作及各項行動。
- (b) 就委員及顧問提出相關的具體事宜和問題向警方作出跟進。
- (c) 聽取及檢視東區警區每年的行動計劃，並就計劃及社區警政提供建設性意見。
- (d) 監察警務處就改善警民關係的工作及/或行動計劃，以提升警務工作的透明度。
- (e) 找出警務人員在工作常規或程序中可能引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，從而探討改善建議。
- (f) 向警務處處長、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、保安局局長和/或行政長官提供相關的具體事宜和問題的報告、意見和/或建議。
- (g) 加強公眾對特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的認識。

2. 由於經政府的初步研究，認為題述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的部分內容與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61 條有抵觸。為了慎重起見，政府建議東區區議會應再研究題述委員會的名稱及草擬職權範圍。請議員就上文所載的職權範圍作出討論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20 年 1 月